联 合 国 E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Sub.2/AC.5/2006/4
15 June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
第五十八届会议
少数群体问题工作组
第十二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3(b)

研讨解决事关少数群体问题的可行办法，包括增进少数群体之间和少数群体与政府之间的相互了解

秘书处的说明

1. 少数群体问题工作组和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建议，编拟更多的文选纳入《联合国少数群体问题指南》。

2. 本文附件列有关于少数群体和联合国人权条约体系处理个人投诉的工作的文选，以便纳入《联合国少数群体问题指南》的未来版本。

---

* 按照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人权理事会自 2006 年 6 月 19 日起承担人权委员会的所有任务、机制、职能和责任，并将酌情予以审查。

GE. 06-12456 (C) 130706 170706

附　件

联合国少数群体问题指南文选：“少数群体与联合国：人权条约机构与个人投诉机制”

概要：基于联合国的人权条约体系包括个人投诉机制，少数群体的成员可通过此种机制为自己的权利寻求保护。四项国际人权条约具有此类投诉机制，这四项条约分别处理的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种族歧视、妇女权利、酷刑。本文选说明的是，少数群体成员在认为自己的权利受到侵犯时可以诉诸的投诉程序。另外还简要说明了这四项条约当中每项条约可能引起少数群体兴趣的条款以及有关的判例。

四项联合国人权条约

在联合国的框架内，对于违反《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公约》)、《消除一切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消除种族歧视公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禁止酷刑公约》)或《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所载标准的情况，个人可向各项公约的监督机构提交请愿或申诉。所有个人来文程序都是任择性的。1990 年通过的《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第 77 条也规定，缔约国可发表声明接受相关委员会审议个人关于其公约之下的权利受到该国侵犯的投诉。但是，该项公约的投诉程序尚未生效。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于 1976 年生效。截至 2006 年 4 月，有 105 个缔约国按照第一任择议定书承认了该项公约的委员会(通常称为人权事务委员会)接收个人来文的权限。《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于 1969 年生效。截至 2006 年 4 月，有 47 个缔约国按照该公约第十四条承认了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接收个人来文的权限。《禁止酷刑公约》于 1987 年生效。截至 2006 年 4 月，有 58 个缔约国按照该公约第二十二条承认了禁止酷刑委员会接收个人来文的权限。《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于 1981 年生效。该项公约的第一任择议定书规定了个人来文程序。第一任择议定书于 2000 年生效，截至 2006 年 4 月，有 78 个缔约国承认了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审议个人来文的权限。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公约》第一任择议定书和《禁止酷刑公约》第二十二条规定，只有缔约国管辖范围内的个人方可向人权事务委员会和禁止酷刑委员会提交来文。与此种程序不同的是，《消除种族歧视公约》第十四条和《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第一任择议定书第二条的范围较宽，规定由个人组成的群体也可提交申诉。这对于少数群体是重要的，因为按照这样的规定，能够就《消除种族歧视公约》或《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条款受到违反的指称提交来文的，就不仅是声称自己是受害人的成员个人，而且也包括少数群体社团或组织。而属少数群体的某个集体在《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公约》第一任择议定书下提出的申诉，只有在证实其中每一个个人均能被认定为受到相同影响的受害者之后，方被宣布为可予受理。

少数群体或土著人民成员提交的个人来文，大多数都是送交人权事务委员会的。但是，近几年来，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收到了关于罗姆族受到种族歧视事件的若干来文。

委员会的构成

人权事务委员会和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各由 18 名专家组成。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和禁止酷刑委员会分别由 23 名专家和 10 名专家组成。每个委员会的委员均为道德高尚、公正性得到承认的人士。这些委员会是自主机构。在委员会任职的专家以个人身份当选。委员会通常每年在日内瓦和/或纽约开会两次(人权事务委员会每年开会三次)。委员会的委员通常避免参加涉及其本国的议事工作。

加以保护的权利

本节简要说明四项条约的每项条约当中与希望提交个人申诉的少数群体特别相关的一些条款。但是，少数群体不仅可以援引专门述及少数群体的条款，而且也可以享有在缔约国管辖范围内生活的人得到的所有权利。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保护广泛的一系列基本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这是列有一条少数民族专门条款的唯一国际条约。

第二十七条规定，在那些存在着族裔的、宗教的或语言的少数人的国家中，不得否认这种少数人同他们的集团中的其他成员共同享有自己的文化、信奉和实行自己的宗教或使用自己的语言的权利(又见第 23/50 号一般性意见)。

这项权利是赋予属于少数群体的个人的，并不是赋予少数群体本身的。但是，由于这项权利是由属于少数群体的个人“同他们的集团中的其他成员”行使，因此具有集体性。第二十七条承认了保持特征的权利，无论这种特征是文化的、宗教的，还是语言的。人权事务委员会还指出，尽管使用了这种否定式的措辞(“不得否认”)，但第二十七条要求缔约国采取积极措施，不仅保护免受缔约国本身行为的侵犯，而且也保护免受缔约国境内第三者行为的侵犯。该委员会还提出，为了保护少数群体的特征，积极措施可能是必要的，而且，只要是基于合理和客观的标准，此类措施将构成该项公约之下的合法差别待遇。

人权事务委员会对于第二十七条的个人范围作了广义的解释。因此，受益人“……不必是缔约国的公民或常住居民”。移徙工人或者甚至是到访者都有权不被剥夺对于这条规定所载权利的保护。人权事务委员会还澄清了这一条款所保障的文化权利的范围。关于土著人民，第二十七条保护诸如狩猎和捕鱼等传统活动的权利和在受法律保护的保留地生活的权利。人权事务委员会提出，享有这些权利可能需要采取措施确保“少数群体社团的成员切实有效地参与作出影响到他们的决定”。

该项公约还载有其他一般性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可能与少数群体特别相关。

第一条载有“所有人民”的自决权。第 1 款申明了这项权利的两个方面。其内在方面是，所有人民有权在不受外来干涉的条件下自由谋求其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外在方面是，所有人民有权自由决定自己的政治地位。该条第 2 款申明了自决权的一个具体方面，即人民自由处置他们的天然财富和资源的权利。人权事务委员会在第 23 号一般性意见及其判例中对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公约》第一条和第二十七条作了区别。前者属于人民，不是第一任择议定书下得到承认的权利(即人权事务委员会不能根据第一任择议定书审议申诉人援引《公约》第一条提出的申诉)。另一方面，第二十七条将权利赋予了个人(又见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12 号一般性意见)。

第二条第 1 款规定，按照该项公约受到保护的权利适用于缔约国境内或管辖之下的所有个人，没有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国籍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份的任何区别。与《消除种族歧视公约》和《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不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公约》中没有关于“歧视”一语的定义。人权事务委员会认为，这一用语“……应理解为指基于种族、肤色、……等任何理由的任何区别、排斥、限制或优惠，具有否定或妨害所有人平等承认、享有或行使所有权利和自由的目的或效应”(又见第 18 号一般性意见)。

第十四条保障得到公正和公开听证的权利。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经常援引第十四条第 3 款(甲)项和(己)项。其中(甲)项保障被告知指控的性质和原因的权利，(己)项保障必要时免费获得译员援助的权利。但是，属于少数群体的人只有在不理解法庭使用的语言和/或不会使用该种语言表达自己的情况下才有权享有第二种权利。

第十七条保护个人隐私、家庭、住宅或通信或名誉不受干涉。属于少数群体或土著人民的个人可就其姓名或改变姓名的权利受到干涉的案件援引其隐私权。

第十八条保护思想和良心自由、按照自己的选择保持或改变宗教或信仰的自由以及表示自己的宗教或信仰的自由。关于前两项的保护是无条件的，而第三项受到一些限制。少数群体可单独或与群体中的其他成员共同、公开或秘密地以礼拜、戒律、实践和教义来表明自己的宗教或信仰。少数群体可用身穿特别的衣着或使用在自己群体当中惯常使用的某种特定语言来遵行和实践自己的宗教。人权事务委员会认为，某种宗教被承认为国教，并不会对其他宗教社团的成员享有该项公约包括第十八条和第二十七条保障的任何权利造成任何妨碍(又见第 22 号一般性意见)。

第十九条保障持有主张不受干涉的权利。其中第 2 款保障表达自由权，不仅包括传递信息和思想的自由，而且也包括寻求和接受信息和思想的自由。与持有主张的权利不同，表达自由权是受到限制的。这些限制必须通过法律加以规定，只能出于第 3 款(甲)项和(乙)项规定的目的实行，必须有“必需”的理由(又见第 10 号一般性意见)。

第二十条要求缔约国政府以法律禁止任何煽动歧视、敌视或暴力的主张(又见第 11 号一般性意见)。

第二十一条保障和平集会的权利。其中包括为政治示威举行集会的权利。这项权利受到某些限制。

第二十二条保障结社自由。其中包括少数群体的人组建政党和教育或文化协会的权利。这项权利受到基于国家安全或公共秩序的限制。

第二十五条规定了公民参与公共生活、投票选举和作为候选人的权利。这些权利也受到一些限制(又见第 25 号一般性意见)。

第二十六条是一项一般性无歧视条款，保障法律面前的平等和法律的平等保护，禁止歧视，要求提供防止歧视的平等和有效保护。这项权利并不排除缔约国按照合理和客观的标准对不同类别的人作合理区分(又见第 18 号一般性意见)。

上述一些规定，如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和第二十五条，都明文允许某些类型的制约或限制。如果缔约国决定对其中的一项权利加以某种限制，只要是按照法律规定，并且对于特定和明确的目的来说是必要的，如保护公共安全、国家安全或公共秩序、他人的权利和自由等等，就是许可的，不构成对所涉权利的侵犯。缔约国在处于威胁国家生存的公共紧急状态时，并且在已经正式宣布存在此种紧急状态的情况下，可采取措施克减在《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公约》之下承担的义务(第四条第 1 款)。此类措施仅应在紧急状态所严格必需的范围内采取，并且不应当有歧视性。缔约国不得克减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 1 款和第 2 款)、第十一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和第十八条规定的义务(见第四条第 2 款和第 29 号一般性意见)。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

很多属于少数群体或土著群体的人可能有一种误解，以为《消除种族歧视公约》的来文程序只是受到种族歧视行为之害的种族群体成员方可使用的一种救济办法。但是，《消除种族歧视公约》第一条第一款关于“种族歧视”概念的定义是相当宽泛的。“种族歧视”被界定为“基于种族、肤色、世系或民族或人种的任何区别、排斥、限制或优惠，其目的或效果为取消或损害政治、经济、社会、文化或公共生活任何其他方面人权及基本自由在平等地位上的承认、享受或行使”。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强调，“……按照《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一条第一款的定义，该项公约关系到属于不同种族、民族或族裔群体或属

于土著人民的所有人”(见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第 23 和第 24 号一般性意见)。该委员会还认为，个人与某一特定种族或族裔群体的认同关系，应当以其自我认同为准。(见第 7 号一般性建议)。

差别待遇并不一定构成公约所禁止的歧视。第一条第四款规定，为了确保某些种族或民族团体或个人获得充分进展和平等享有其人权而采取的“特别措施”不得被视为种族歧视，但此等措施须不致在不同种族团体间保持个别行使的权利，在所定目的达成后不得继续实行。

受到种族歧视的族裔群体或土著人民的成员，或遇到个人和组织以出身为由的歧视的个人，也可采用《消除种族歧视公约》的程序。缔约国已经承诺实行消除种族歧视的政策，除其他外，禁止和消除任何个人、群体或组织的种族歧视(第二条第一款和第一款(卯)项)。缔约国还承诺，依法惩处传播基于种族优越或仇恨的思想，禁止推行和煽动种族歧视的组织(第四条(子)和(丑)项)。

该项公约第五条规定，缔约国有义务禁止和消除种族歧视，保证在没有种族歧视的条件下享有一系列广泛的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及自由。这些权利包括在法庭受到平等待遇的权利；参与选举的权利；投票和竞选的权利；流动和居住自由的权利；离开任何国家和返回本国的权利；思想、良心与宗教自由的权利；进入或利用任何供公众使用的场所或服务的权利。一些少数民族成员曾经在少数申诉中援引最后一项权利(见关于判例的一节)。载于第五条的权利清单并不是无遗的清单(见第 20 号一般性意见)。

少数群体成员经常援引的一项条款是第六条。该条要求缔约国就侵犯公约所载权利的种族歧视行为提供有效保护和救济。

《消除一切形式对妇女歧视公约》

《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第一任择议定书的通过和生效，为少数群体妇女提供了借以纠正权利所受侵犯的又一条法律渠道。少数社团的妇女属于处境最为不利和最为脆弱之列，面临着多重歧视。《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载有关于妇女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社会权利和经济权利、法律面前平等和家庭权利的条款。缔约国除其他外有义务采取适当的立法和其他措施禁止对妇女的歧视，避免从事任

何歧视妇女的行为，确保公共机关按照这一义务行事，并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消除任何人、组织或企业对妇女的歧视。

该项公约的某些条款可能对于少数群体妇女特别相关。例如：

第七条保障妇女选举、担任公职和行使公共职能的权利(又见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 23 号一般性意见)。

第十条规定缔约国确保在教育机构的专业和职业辅导、取得学习机会和获得文凭方面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权利。该条还要求在各级和各种方式的教育中降低女生的退学率，消除对男女的偏见观念。

第十一条规定在就业领域消除对妇女的歧视。

第十二条规定在获得保健服务方面消除对妇女的歧视(又见第 24 号一般性意见)。

第十四条规定在农村地区消除对妇女的歧视。许多农村妇女同时也是少数群体的成员。

第十六条重申，男女在有关婚姻和家庭的所有事务中一律平等，包括婚姻自由和非经本人完全和自由同意不缔结婚姻的权利。该条还规定，儿童订婚和结婚不具法律效力(又见第 21 号一般性意见)。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

受到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的少数群体成员可以按照《禁止酷刑公约》第 22 条提交来文。《禁止酷刑公约》第 1 条规定了“酷刑”一语宽泛的定义。缔约国承诺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在其管辖的领土内防止酷刑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的行为(第 2 条和第 16 条)。这些条款还禁止向有充分理由相信存在遭受酷刑危险的另一国家驱逐或引渡任何人(第 3 条)。第 4 条规定缔约国有义务惩处所有酷刑行为。最后，该公约第 14 条规定，缔约国应确保酷刑行为的受害者得到补偿，并享有获得公平和充分赔偿的强制执行权利。

若干判例

本节介绍人权事务委员会、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和禁止酷刑委员会审议的若干与少数群体有关的案件。与少数群体有关的多数个人来文是向人权事务委员会提

交的。援引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公约》第二十七条的许多来文是由土著人民成员提交的。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公约》委员会(又称人权事务委员会)

Sandra Lovelace 诉加拿大案(第 24/1977 号来文)涉及一名玛里西特印第安人妇女。按照“印第安人法”，她在与一名非印第安男子结婚之后失去了印第安人的权利和身份。与此不同的是，同非印第安妇女结婚的印第安男子却能够保留身份。提交人指称，《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公约》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四条、第二十六条和第二十七条受到了违反。人权事务委员会判定，对于这项投诉最为适用的条款是第二十七条，进而审议了“印第安人法”对于投诉人的持续影响(即剥夺投诉人居住在部落保留地的合法权利)是否剥夺了她享有自身文化和在与其群体中的其他人共处的社团中使用自己语言的权利。

人权事务委员会的结论是，即使申诉人按照加拿大法规不符合其部落成员的条件，她“……有权被视为‘属于’这一少数群体，并要求享有《公约》第二十七条的权益”。较具体而言，委员会认定，“在保留地出生和被抚育成人的人，凡保留着与其社团的联系并希望继续保留此类联系，通常必须被视为属于本《公约》意义内的少数群体”。

人权事务委员会认为，虽然在保留地生活的权利本身并没有受到《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公约》第二十七条的保护，但来文提交人在与其群体内其他成员集体享有本土文化和语言的权利受到了干涉，因为在此种集体存在的保留地之外没有这样的机会。人权事务委员会认为，影响少数群体个别成员权利的限制必须证明具有客观和合理的理由，是所涉少数群体作为一个整体的持续存活力和福利的必需。由于申诉人与一名非印第安人的婚姻已经解体，她回到自己长大成人的环境中并且保持文化上的依附关系是很自然的，人权事务委员会参照这一情况审议了该案件。委员会还认为，必须参照所援引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公约》其他条款理解这条规定。委员会的结论是，剥夺该申诉人在保留地生活的权利不能被视为保留部落特性的合理或必要措施，并且认定《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公约》第二十七条受到了违反。

Kitok 诉瑞典一案(第 197/1985 号来文)也涉及到个人不应被剥夺自己希望认同的某个土著群体的成员身份。来文提交人是萨米族人，指称瑞典法规和法院裁决阻碍了他得到一萨米族村庄的成员身份，使他无法行使驯鹿饲养权。受到质疑的法规规定，从事其他专业达三年以上的任何萨米人不再被视为萨米社团的成员。Kitok 先生指称，《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公约》第一条和第二十七条受到了违反。

人权事务委员会强调，由于任择议定书为个人规定了一种来文程序，而《公约》第一条处理的是赋予人民的权利，因此个人不能声称自己是自决权受到违反的受害者，所以，委员会宣布该项来文的这一部分不予受理。委员会还认为，作为土著人民文化基本要素的传统经济活动属于第二十七条的保护范围之内。

委员会的结论是，受到质疑的法规的目的(即确保萨米少数群体的维护和福利)和所采取的措施(即从事驯鹿饲养的活动仅限于萨米村庄的成员)是合理的，符合第二十七条。Kitok 先生一向生活在萨米土地上，并获准参与驯鹿放牧、狩猎和捕鱼等构成其文化的活动，人权事务委员会考虑到了这一情况，因此认为不存在违反第二十七条的情事。但是，委员会也对于受到质疑的法规在判定少数群体成员身份方面忽视了客观种族标准表示关注。

有若干来文呼吁人权事务委员会评估一些措施对于构成少数群体文化基本部分的活动产生的影响以及这些措施是否符合《公约》第二十七条。以下举例介绍若干案例法。

在 Ilmari Länsman 等人诉芬兰一案(第 511/1992 号来文)中，来文提交人是萨米族出身的驯鹿饲养者，他们指称说，在其地区附近的某处山峰一侧从事的采石活动以及穿过驯鹿放牧地的石料运输活动，会使他们在第二十七条的保障下享有自身文化的权利受到侵犯。人权事务委员会指出，驯鹿放牧是萨米文化的一个基本方面，并重申，作为民族社区文化基本部分的经济活动有可能属于第二十七条的范围之内。委员会接着说，“……第二十七条不仅保护少数民族的传统谋生手段”，而且，驯鹿放牧是在现代技术的帮助之下开展的。人权事务委员会还强调说，“……对于少数群体成员生活方式产生某些有限影响的措施并不必然构成对第二十七条之下权利的剥夺”。委员会认为，按照过去已经达到的数量开采石料并不构成剥夺来文提交人根据第二十七条享有的权利。人权事务委员会在作出结论时使用了两项标准。第一项标准是，是否曾经与所涉群体开展有实际意义的磋

商。就本案而言，在发放采石许可证之前的审批过程中曾经征求过来文提交人的意见。第二项标准是，土著经济的可持续性。人权事务委员会指出，今后开展经济活动时应当确保来文提交人继续获益于驯鹿放牧活动，以便符合第二十七条。

在 Jouni Länsman、Eino Länsman 和穆长吞图里牧民 Committee 诉芬兰一案(第 1023/2001 号来文)中，人权事务委员会提到，“……该缔约国在一个时期内并在由所涉少数群体居住的不止一个地方采取的一切行动或措施造成的综合影响”可能会侵害少数群体享有自身文化的权利。

Apirana Mahuika 等人诉新西兰一案(第 547/1993 号来文)涉及到属于毛利民族的 19 名来文提交人指称，1992 年“瓦伊汤基(渔业索赔)条约处置法”除其他外违反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公约》第一条和第二十七条，因为该项法令没收了他们的渔业资源，干涉了他们追求经济、文化和社会发展的权利，威胁了他们的生活方式。该项法令是毛利族代表与政府之间达成解决办法的结果。其中规定向毛利族人支付 1 亿 5000 万新西兰元，以便其购买新西兰最大渔业公司的 50%，并出让捕鱼新配额的 20%。按照该项法令，基于毛利人商业捕鱼权益提出的所有主张都得到了充分解决，而非商业性的毛利人捕鱼权益仍将会引起政府的条约义务，不过没有任何法律效力。来文提交人说，他们及其部落的多数成员都没有同意这种解决办法。

人权事务委员会重申，该委员会没有审议在《公约》第一条之下提出的投诉的权限，但与此同时也向前迈出了一步，强调说，这条规定在解释《公约》尤其是第二十七条所保护的其他权益方面，可能是相关的。委员会还认为，渔业资源的使用和控制是毛利文化的一个重要部分，因此属于第二十七条的范围之内。

关于来文提交人在第二十七条之下提出的主张，委员会认为该项法令影响了毛利人从事商业和非商业捕鱼的可能性，但并不构成对其按照这项规定所享有权利的剥夺。委员会在作出决定时使用了有实际意义的协商和经济可持续性的标准。委员会认为：“在协商过程中，特别注意到了毛利族的个人和社区能够从事非商业性捕鱼活动对于毛利人具有文化和宗教的重大意义。虽然达成的解决及其过程引起了毛利人之间的分歧，是引人关注的问题，但委员会的结论是，该缔约国在着手立法之前开展了广泛的协商，也特别注意到了毛利人捕鱼权的可持续性问

题，采取了必要措施确保渔业处置办法和落实这种办法的法规如“配额管理制”都符合第二十七条。

Diergaardt 等人诉纳米比亚案(第 760/1997 号来文)涉及到雷赫伯特社区成员由于据称其土地被政府在纳米比亚独立时“收归国有”而提出的一项主张。在纳米比亚独立之前，这个社区拥有自治政府。来文提交人说，由于其社区在传统上用来放牧的部分土地实际上不再能够专有使用，因此第二十七条受到了违反。

人权事务委员会没有能够得出结论认为，来文提交人可以依据第二十七条支持他们关于牧场专用的主张，因此没有发现违反第二十七条的情况。委员会认为：“虽然雷赫伯特社区与所涉土地的联系已有大约 125 年的历史，但这并不是形成了独特文化的某种关系所造成的。另外，虽然雷赫伯特社区由于有过历史形式的自治政府而有着自己的特殊之处，但来文提交人未能证明这些因素是与他们的放牧方式为基础的”。

然而，人权事务委员会认定，由于政府的一份通知指示公务员避免在与公众的交流中使用南非荷兰语，因此违反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公约》第二十六条。委员会指出：“禁止使用南非荷兰语的这些通知并不单纯涉及到签发公共文件，而且甚至涉及到电话交谈。在所涉缔约国没有任何答复的情况下，委员会必须适当考虑来文提交人的指称，即所涉通知有意针对在与国家机关交涉时使用南非荷兰语的情况”。

以下两起案件反映出了通过特别措施保护弱势少数群体与保护他人的个人权利之间的微妙平衡：

Ballantyne、Davidson 和 McIntyre 诉加拿大案(第 359/1989 和第 385/1989 号来文)涉及到魁北克省两名使用英语的商人提出的一项投诉，其中说，规定在公共标志、张贴画和商业广告中只许使用法文的法规限制了他们在户外用英文作广告的权利，因此除其他外违反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公约》第十九条和第二十七条。人权事务委员会认为，来文提交人没有在《公约》第二十七条之下提出主张的根据，因为使用英文的公民不能被视为语言少数群体。委员会认为，第二十七条述及的少数群体是指在一缔约国内的少数群体，而不是一个省份内的少数群体。伊瓦特女士对此提出了不同意见，委员会另外三名委员也加入了这一意见，对于这种看法提出了质疑。就第二十七条的目的而言，关于“少数群体”的这种

限制性定义也有悖于联合国少数群体问题工作组和少数民族框架公约咨询委员会等机构的立场。

人权事务委员会接着审议的问题是，加拿大法语少数群体的权利，较具体而言就是受到《公约》第二十七条保护的使用自己语言的权利，是否会限制在户外使用英文作商业广告的权利。委员会得出结论认为，来文提交人根据《公约》第十九条享有的表达自由权受到了侵犯。委员会指出："……为了保护弱势的加拿大法语群体而禁止英文商业广告是不必要的。可以采用其他方法实现这种保护，不必排斥贸易等领域的人以自己选择的语言加以表达的自由。

在 Waldman 诉加拿大案(第 694/1996)中，来文提交人(是一所私立犹太学校两名学生的父亲)声称，法律规定，只有安大略省的罗马天主教少数群体才有权为宗教教育领取公费，这违反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条、第十八条、第二十六条和第二十七条。

人权事务委员会认定，《公约》并没有规定缔约国为宗教学校出资的任何义务。另一方面，人权委员会指出，如果缔约国选择为宗教学校出资，就应该无歧视地提供经费。委员会认为，任何差别待遇都应当以合理和客观的标准为依据。委员会说，该国政府为罗马天主教少数群体受到优惠待遇所提供的理由包括，此类优惠措施的历史由来及遵宪立法的依据，但这些不能被视为合理和客观。因此，加拿大被认定侵犯了 Waldman 先生得到平等和有效保护免受歧视的权利(《公约》第二十六条)。

Ignatane 诉拉脱维亚案(第 884/1999 号来文)涉及到一名俄罗斯族的拉脱维亚公民，她作为候选人在地方选举中竞选，但里加选举委员会决定将其从所属政党的名单上除名，理由是她没有达到规定的官方语言熟练程度。来文提交人称，这项决定违反了《公约》第二条和第二十五条。她获得过一份语言能力证书，其中证明她达到了拉脱维亚最高的熟练级别。委员会在得出意见的过程中考虑到了存在这份早先语言证书的情况，证书是由一个拉脱维亚语言专家委员会颁发的。人权事务委员会也考虑到了选举委员会仅按照一个检查员的判断就决定将 Ignatane 女士从名单中删除的情况。委员会强调说："按照并非基于客观标准的一次审查就取消来文提交人的竞选资格，而且该缔约国没有证明程序上的正确性，这不符合该缔约国按照《公约》第二十五条承担的义务"。委员会还认定，来文提交人被

以官方语言不够熟练为由从候选人名单中除名，被阻挠参加里加市 1997 年的地方选举，受到了具体的伤害”。因此委员会得出结论认为，Ignatane 女士是《公约》第二十五条及第二条受到违反的受害者。然而，人权事务委员会并没有宣称选举法本身的先决条件是否为歧视性的。委员会研究的是此案的具体情况和执行法律的方式。

人权事务委员会还被要求解决种族主义言论是否会影响享有《公约》第十九条的保护的问题。Ross 诉加拿大案(第 736/1997 号来文)涉及到对一名教师采取的纪律措施，这名教师以表达自由权的名义在教室以外发表了反犹太主义的文字。委员会认为，由于对该人作出的限制是以保护犹太教信徒的权利和名誉为目的，因此并不违反第十九条(又见 Faurisson 诉法国案，第 550/1993 号来文)。

Hopu 和 Bessert 诉法国案(第 549/1993 号来文)涉及到在一处土著祖先埋葬地建造一处饭店大楼的工程，引起了该地区土著居民后裔隐私权和家庭权受到干涉的问题。来文提交人是玻利尼西亚少数民族和塔西提岛的居民，是塔西提岛上一块土地所有者的后裔。该地皮的所有权于 1961 年转让给了政府所有的一家公司。政府于 1992 年将这块地皮租赁给了一家饭店公司，该公司开始在地皮上修建一座豪华饭店大楼。

来文提交人除其他外称，在引起争议的该处地皮上建造大楼会破坏在他们的历史、文化和生活中占有重要位置的祖先埋葬地，构成了对他们的隐私和家庭生活的任意干涉，违反了《公约》第十七条和第二十三条。他们还说，他们的家族成员也埋葬在该地。

人权事务委员会对于“家庭”一语作了广义的理解，认为应当像所涉社区理解的那样解释为包括构成家庭的所有人员，在某一特定情况中界定这个用语时应当考虑到文化传统。来文提交人主张，他们同祖先的关系是其特征中的一个基本要素，并在家庭生活中发挥着重要作用，引起争议的埋葬地在其历史、文化和生活中发挥着重要作用，委员会强调，该缔约国对此并无异议。委员会说，并不能以提交人未能证明直接的血缘关系为由对之加以反驳。委员会认为，在来文提交人的祖先埋葬地建造饭店大楼干涉了家庭和隐私权。委员会的结论是，该缔约国没有表明在所涉情况下这种干涉是合理的，在出租地皮时也没有考虑到埋葬地对于

来文提交人的重要性。因此，委员会认定，《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公约》第十七条第 1 款和第二十三条第 1 款受到了违反。

最后一个例子是 Coeriel 和 Aurik 诉荷兰案(第 453/1991 号来文)，涉及到国家驳回一项更改姓名请求的案件。虽然这份来文不是少数群体成员提交的，但对于曾被迫改用多数群体的姓名以及不再拥有自己少数群体祖先的姓名、但希望改用能够反映出自己少数群体特征的姓名的少数群体成员而言，是有相关性的。在这一案件中，人权事务委员会认为，该缔约国驳回来文提交人改姓印度姓名的要求侵犯了他们按照《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公约》第十七条享有的隐私权。委员会指出："……只有根据在案件特定情况下属于合理之列的理由才能驳回改姓获得承认的请求"。另外，委员会认为，如果一个缔约国迫使所有外国人改姓，就会违反《公约》第十七条，构成不可允许的干涉。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

近几年来，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审议了关于罗姆族人在住房、迁移和居住自由以及进出公共场所等方面受到种族歧视的投诉来文。

Koptova 诉斯洛伐克案(第 13/1998 号来文)涉及到罗基托维奇市市政委员会和纳戈夫市市政府 1997 年 6 月和 7 月发布的两项决议，禁止曾经生活在一些村庄的罗姆族公民进入这些村庄或在那里定居。来文提交人本人也是罗姆族人，是科西奇 Good Romany Fairy Kesaj 基金会少数民族法律保护局局长。她向宪法法院提出了对于其中一项决议的质疑。在决议生效期间来文提交人没有进入所涉村庄，因为她害怕作为罗马族人会因此受到暴力威胁。这两项决议在 1999 年 4 月被废除。来文提交人称，缔约国当时维持这两项决议的效力，违反了《消除种族歧视公约》第二条(子)款和(寅)款、第三条、第四条(寅)款、第五条(卯)款和(1)项及第六条。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认为，Koptova 女士属于所涉两项决议直接针对的一个人口群体，并驳回了该缔约国关于该来文提交人不能被视为《消除种族歧视公约》第十四条第一款意义内的"受害者"的说法。关于来文的实质内容，委员会认为，虽然这两项决议的措辞明确提到了此前在所涉城市居住的罗姆族人，但决议通过的背景表明，其他罗姆族人也会同样被禁止在那里定居，因此委员会认定发

生了违反《消除种族歧视公约》第五条(卯)款和(1)项的情事(迁移和居住自由权)。另外，虽然委员会注意到，引起争议的决议已在 1999 年 4 月取消，但建议斯洛伐克应当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全面和立即消除限制其管辖下的罗姆族人迁移和居住自由的做法。

L.R.女士等人诉斯洛伐克案(第 31/2003 号来文)涉及关于多布西纳市政府对罗姆族人实行住房歧视的一项投诉。在 2002 年，在真正斯洛伐克党多布西纳市主席提交了一份请愿书之后，市政委员会取消了早先一项关于为该市罗姆族居民建造低价住房的决定。区检察长和斯洛伐克宪法法院驳回了罗姆族居民要求对市政委员会的行为进行调查的申请。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重申，《消除种族歧视公约》第一条关于种族歧视的定义明确覆盖表面上和效果上(即间接歧视)歧视性的措施。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认为，《消除种族歧视公约》第二条第一款(子)项规定缔约国有义务不从事种族歧视行为，确保所有公共机关遵守此项义务行事，而该缔约国违反了这一义务。委员会还认定，斯洛伐克未能履行义务保障人人在享有住房权方面在法律面前平等的权利(第五条(辰)款(3)项)。最后，委员会认定，斯洛伐克法院未能提供有效救济表明，《消除种族歧视公约》第六条受到了违反。

在 Durmic 诉塞尔维亚和黑山案(第 29/2003 号来文)中，来文提交人是罗姆族人，由于他的民族属性而被拒之于一家俱乐部门外。当地的人道主义法中心此前曾经接到过多起投诉说，罗姆族人被禁止进入一些俱乐部、餐馆和其他公共场所，于是开展了一次实测，来文提交人试图进入这家俱乐部就是这次实测的一部分。来文提交人称，除其他外，政府有关部门没有就该俱乐部的歧视性做法对店主起诉，也没有确保这种情况不再发生，这违反了《消除种族歧视公约》第五条(巳)项及第二条第一款(卯)项。他还指称说，由于该缔约国没有为他受到的歧视提供救济，也没有采取任何措施惩处肇事者和防止此类歧视再度发生，因此违反了《消除种族歧视公约》第六条。

委员会认为，该缔约国“……未能核实投诉人是否由于其民族或族裔出身而被违反《公约》第五条(巳)项的行为拒绝进入公共场所”，因此委员会没有继而认定是否发生了违反这一规定的情况。但是，由于该缔约国未能立即、彻底和有效调查来文提交人关于种族歧视的有理由指称，因此违反了第六条。委员会还澄清了第六条的范围，强调说，如果指称的种族歧视受害者提出的主张按照《公约》有

其理由，则第六条为其提供保护。委员会请该缔约国采取措施，确保警方、检查机关和法院妥为调查与种族歧视行为有关的投诉(又见 Lacko 诉斯洛伐克案，第 11/1998 号来文)。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还处理了有关缔约国国家机关未能对种族主义言论和宣传提起公诉和加以惩处的一些案件。

奥斯陆犹太社团等诉挪威一案(第 30/2003 号来文)涉及一个纳粹同情者集团组织的一次纪念游行和其中一名成员当时发表的认可大规模灭绝犹太人的演讲。该名演讲人被按照挪威刑法第 135 条 a 款起诉和定罪，但最高法院推翻了有罪判决。裁决书中说，所涉演讲并不等于赞同对犹太人的迫害和大规模灭绝。多数法官作出的这项裁决还对《消除种族歧视公约》第四条作了狭义的解释，认为该条规定并不意味着有义务禁止散布种族优越论的思想。

来文提交人(两个犹太人组织、一个反种族主义组织和一名个人)指称说，最高法院的这项判决使得他们在 2000 年 8 月 19 日的游行中得不到禁止散布种族歧视和仇恨思想以及煽动此种行为的保护，也使他们得不到针对此种行为的救济。他们援引了《消除种族歧视公约》第四条和第六条。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在关于可否受理的决定中接受了来文提交人关于他们由于属于一个特定潜在受害者群体而成为“受害者”的说法。

委员会还强调，“以该缔约国提出的办法”解释第十四条，“即要求属于这个群体的每个个人都是指称侵权行为的个人受害者，就会使‘个人群体’的提法毫无意义”。“个人群体”一语应当解释为包括组织。委员会的结论说，考虑到这些组织的活动性质和所代表的人的类别，它们也符合第十四条中关于“受害者”的规定。

关于来文的实质内容，委员会认为，其中提到的演讲煽动的即使不是暴力，也是种族歧视，因此属于第四条所列任何类别的攻击性言论。另外，委员会认定，这些演讲不受第四条中“适当顾及”规定的保护。委员会认为，最高法院的无罪判决违反了《公约》第四条和第六条(又见 L.K.诉荷兰案，第 4/1991 号来文)。

禁止酷刑委员会

禁止酷刑委员会审议了有关少数民族如罗姆族的成员在警察羁押期间受到虐待的若干来文(见 Dimitrov 诉塞尔维亚和黑山案，第 171/2000 号来文、Dimitrijevic 诉塞尔维亚和黑山案，第 172/2000 号来文、Guridi 诉西班牙案，第 212/2002 号来文)。面临难民申请遭到拒绝、驱回原籍国和在返回时面临死亡、酷刑或虐待的危险的少数群体成员还援引《禁止酷刑公约》第 3 条提交了投诉。

禁止酷刑委员会还审议了关于罗姆族出身的人及其财产受到袭击的来文。例如，Hajrizi Dzemajl 等人诉塞尔维亚和黑山案(第 161/2000 号来文)涉及到达尼罗夫格勒村一个罗姆人定居点的居民和房屋受到袭击，随后房屋又被非罗姆族居民的一群暴徒拆毁的事件。虽然警方人员当时在场，但没有采取行动，也没有采取任何措施保护罗姆族居民或其财产。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认为，焚烧和破坏罗姆族人的住房构成了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的行为。该委员会还强调，由于房屋受到纵火和破坏时有些投诉人仍然在定居点内藏身，而且这些行为具有严重程度的种族动机，因此，行为的性质就更加严重。委员会认为，投诉人提到的这些行为是在公共官员的默许下实施的，构成了违反《公约》第 16 条第 1 款的行为。委员会还认为，虽然数百名非罗姆人居民参与了事件，整个过程中也有警方人员在场，但是没有任何人或警察受到国内法院的审判。因此，有关部门进行的调查不符合第 12 条的规定。委员会还认为，没有进行调查，政府有关部门也没有把调查结果告知投诉人，这是违反第 13 条的。最后，委员会认为，该缔约国未能帮助投诉人获得救济并为他们提供公正和充分的赔偿，这是违反第 16 条的。

这些案件的全文可在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网站(www.ohchr.org)条约机构数据库的判例部分查阅。

提出关于侵犯人权的投诉(“来文”)

您在提交来文之前，必须确实知道所涉缔约国加入了条约并接受了委员会审议个人来文的权限。如果不符合这项要求，就不能运用这些程序处理来文(不符合这项要求的来文可由所谓“1503”程序或特别程序体系中的程序加以处理)。您可以在上述网站的下列网页查到您的国家是否承认了条约机构接受个人来文的权限：http://www.ohchr.org/english/bodies。

如果来文不以书面提交，也无法接受。可用信件或传真方式送交来文。来文不应匿名。

虽然并没有关于必须以某种特定格式提交来文的要求，但是，为了简化和加快通信，最好采用下列网页提供的来文范本：http://www.ohchr.org/english/bodies/petitions/individual.htm。

应予提供的最起码信息为：

(1) 来文所致条约机构的名称；

(2) 来文日期；

(3) 来文提交人的姓名、国籍、出生日期和地点、职业、目前住址和通信地址；

(4) 如果来文提交人本人不是侵权行为的受害者，就应解释自己与受害者的关系以及受害者本人不能提交来文的原因。提交人还应当提供书面授权行事的复印件，如果没有此种授权，就应说明理由；

(5) 来文所针对的缔约国国名；

(6) 指称受到违反的条款；

(7) 为了用尽国内救济办法所采取的步骤，包括采取各项步骤的日期以及得到的结果。应当随来文附上相关司法或行政决定的复印件，不必送交原件。另外，如果国内救济办法尚未用尽无遗，提交人应解释原因(例如，国内救济方法无效)；

(8) 关于同一事项是否曾经送交另外一项国际性程序审查的信息以及相关投诉和决定的复印件；

(9) 详细说明指称侵权行为的事实，包括相关的日期。文件凭证和证实事实说明的其他佐证证据的复印件，以及关于此种事实构成对于所援引条款的违反的论点。

您还应当检查所涉缔约国是否对于您打算援引的条款之一作出了保留，因为这可能会影响到您的投诉。个人投诉程序只能用来执行缔约国在各项条约之下有遵守义务的权利。不过，虽然并不禁止各国作出与各项条约的目标和宗旨不相违背的保留，但人权事务委员会认为，对于自决权(《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公约》第一条)作出的保留，或对于无歧视地尊重和保证该项公约所保障权利的义务(《公民权

利和政治权利公约》第二条第 1 款)作出的保留，是不可接受的。至于一项保留是否符合相关公约的目标和宗旨，则由各个委员会作出判断。

来文和随附的文件凭证必须以委员会秘书处的工作语文之一提交。

各个委员会通常就可否受理问题和案件实质一并作出决定，但也有可能决定分别审议这些问题。

在处理可否受理问题的阶段，委员会审议的是，某些形式上的要求是否已经达到。第一项要求是，提交人必须表明自己是某种侵犯人权行为的受害者。如果投诉只是一般性地对于某种法律或做法提出异议(民众行动)，但并未提供证据证明这如何直接影响了他个人享有有关条约之一所载的权利，则将宣布为不予受理。

您仅应援引受到有关条约之一保障的权利，否则，您的投诉将会被基于属物的理由宣布为不予受理。您只能对有关条约在所涉缔约国生效之后发生的事件提出投诉。然而，人权事务委员会曾经决定，如果事件具有持续性影响，这种影响本身又构成对《公约》的违反 (例如强迫失踪)，就应审议相关投诉。另外，如果事件是在条约生效之前发生，但国内救济办法是在条约生效之后用尽无遗的，通常也会受理来文。

需要达到的最重要要求，是用尽国内救济办法。如果这些救济办法的采用受到无理拖延或并不存在，或者行之无效，这条规则就不适用。在一切可用的国内救济办法用尽无遗之后，向人权事务委员会、禁止酷刑委员会或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提交个人来文就没有正式的时间限制了。不过，您最好在用尽所有国内救济办法之后尽快提交您的来文。如果《消除种族歧视公约》的缔约国设有或表明了某个国家机关负责接受声称受到种族歧视之害的个人和群体提交的投诉，按照该项公约提出申诉的人只有在不能得到这一国家机关满意答复的条件下，方可请委员会注意所涉事项。此类申诉人可在未能得到这一机关满意答复之后的六个月内向委员会投诉。如果并不存在此种国家机关，提交人在用尽国内救济办法之后也只有六个月的时间。

如果委员会认为一项来文滥用了投诉权，也将宣布来文不予受理。最后一点是，如果投诉同时还在另一项国际调查程序或解决办法之下受到审议，委员会将宣布来文不予受理 (如果一项投诉过去曾经是某一此类程序所做决定的主题事项，禁止酷刑委员会和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也将宣布投诉不予受理)。

个人来文一向通过非公开会议审议。不举行当事方的辩论，仅采用提交的书面材料。

委员会将秘密提请所涉缔约国注意来文，但除非来文提交人同意，不会透露其身份。所涉缔约国和来文提交人提交的材料以及委员会的议事记录保密。

如果委员会宣布您的投诉不予受理，这一程序即在这项决定送达给您和所涉缔约国之时完成。如果委员会宣布投诉可予受理，就会请所涉缔约国在具体的时间范围内提交关于案件实质的材料，将会为您提供一段时间以便作为来文提交人对这些材料作出评论。

委员会可认定审议涉及的所有条款都受到了违反，也可以认定其中一部分受到违反，或者认定没有发生违反任何条款的情况。委员会一旦认定侵权行为，可能会在作出结论之后向所涉缔约国提出建议，如要求向受害者提供救济和采取措施防止今后发生类似的侵权事件等等。关于不予受理、终止审理或案件实质的意见将予公布，并列入各个委员会的年度报告。

每个委员会都具有自己的道义和政治权威，所做的决定有自己的司法结构，可是这些委员会的意见和决定不具有法律约束力，无法强制执行。不过，已经建立起了一种后续机制，要求所涉缔约国在一定的时间范围内就委员会的结论和建议向委员会提出报告。

就影响少数群体和土著人民的问题展开的重大诉讼导致各委员会(尤其是人权事务委员会)制定了起指导作用并将会在未来的案件中发挥指导作用的一些原则。有关的判例也可为缔约国提供关于如何解释在各项条约之下的义务的指导。最后一点是，侵权的认定也可能会使所涉国家的法律和惯例发生变化，进而改变与来文提交人情况相似的少数群体成员的处境。国家法院也可利用并实际上已经利用过委员会的判例作为对类似案件的指导。

紧急案件

如果您在您的案件得到审理之前认为，您在享有权利方面可能会受到无法弥补的损害，尤其是您的生命或人身完整处在威胁之下，就可要求有关委员会采取紧急行动。您应当明确提出这一请求，并尽可能全面地说明您认为此种行动实属必要的原因。在此之后，委员会可决定请所涉缔约国采取临时措施，以及在您的投

诉得到审议之前避免发生不可弥补的损害。通常，签发临时措施请求是为了避免执行死刑判决或将在本国面临酷刑危险的个人递解回国这类不可弥补的行为。另外，为了防止缔约国在委员会审议案件之前破坏少数群体环境的某一部分，也曾要求过采取临时措施，例如在 Länsman 诉芬兰一案(第 67/1995 行来文)的伐木问题上。

调查程序

《禁止酷刑公约》第二十条和《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第 8 条至第 10 条建立了依据职权的调查程序，如果有关委员会得到的可靠资料表明，某个缔约国内存在着严重或系统性违反公约的情况，就可启动此种调查程序。但是，缔约国在批准条约时可选择避开此种程序。禁止酷刑委员会如果收到可靠资料表明某一缔约国境内一贯发生酷刑，即可启动调查程序。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如果收到关于妇女权利受到大规模和有系统侵犯的材料，可启动调查程序。对于在选择避开此种程序的缔约国发生的侵权事件，不能启动此种程序。这类资料一般是非政府组织提供的，而此类程序使得这些组织能够加强与各委员会的合作。

各委员会通常均请缔约国提交意见。委员会参照这些意见和其他有关资料，可决定指定其中一名成员紧急展开秘密调查并提出报告。成员的调查结果由委员会审议并同建议一道转发给缔约国。在于缔约国协商之后，委员会可决定在年度报告中公布审议的结果。调查请求并不排斥提交与相同事实有关的个人来文。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在 2004 年完成了第一次调查程序。禁止酷刑委员会已经审理完毕七起案件，发表了五份报告。

进一步信息和联系方法

如与人权事务委员会、禁止酷刑委员会和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联系，您应将信函和问询直接送往：

邮　件：	Petitions Team Office of the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United Nations Office at Geneva 1211 Geneva 10, Switzerland
传　真：	+41 22 9179022 (尤其用于紧急事项)
E-mail	tb-petitions@ohchr.org

与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联系，您应将信函和问询直接送往：

邮　件：　Committee on the Elimination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c/o Divisions for the Advancement of Women,
Department of Economic and Social Affairs
United Nations Secretariat
2 United Nations Plaza
DC-2/12th Floor
New York, NY 10017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传　真：　+1 212 963 3463

有说明条约机构工作的若干指南，包括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出版的概况介绍丛书，如概况介绍第 7 号第一次修订版《投诉程序》和概况介绍第 30 号《联合国人权条约体系：核心人权条约及条约机构介绍》以及《联合国少数群体问题指南》第四册《少数群体与联合国：人权条约机构和投诉机制》。说明少数群体和非政府组织如何能利用四条约的申诉机制等等的其他著作有，Gudmundur Alfredsson and Erika Ferrer, as updated and revised by Kathryn Ramsay, *Minority Rights： A Guide to United Nations Procedures and Institutions* (Raoul Wallenburg Institute of Human Rights and Humanitarian Law and Minority Rights Group International 2004)； and Alexander H.E. Morawa, “The United Nations Treaty Monitoring Bodies and Minority Rights, with Particular Emphasis on the Human Rights Committee” in *Minority Issues Handbook： Mechanisms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Minority Rights* (European Centre for Minority Issues and Council of Europe Publishing, 2004)，pp. 29-54。

有关具体条约机构工作的其他有用指南是：the CCPR Committee contribution to the preparatory process of the Durban World Conference against Racism (document A/CONF.189/PC.2/14)； Atsuko Tanaka with Yoshinobu Nagamine, *The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Racial Discrimination： A Guide for NGOs* (International Movement Against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nd Racism and Minority Rights Group International, 2001)； Michael Banton, *Combating Racial Discrimination： the United Nations and its Member States* (Minority Rights Group International, 2000)； and A. Byrnes, “An Effective Complaints Procedure in the Context of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Law” in Anne Bayefsky (ed.)，*The United Nations Human Rights Treaty System in the Twenty-first Century* (Kluwer, 2000)， pp. 139-162。

-- -- -- -- --